

張副署長琪：移民署的部分是沒有。

楊局長國強：目前國外的沒有進來，國內具有這方面的意識者，我們都有掌控。

呂委員玉玲：現在網路發達，只要打上 ISIS 或伊斯蘭國就可以進入他們的網站，你們有沒有掌握或看過這個網站？有沒有人在這個網站上留言之類的，我們都可以控制嗎？

楊局長國強：我們對這方面有掌控。

呂委員玉玲：你們是不是在從中抓出了可疑的人？大概有多少人？

楊局長國強：目前是 8 個。

呂委員玉玲：只有 8 個而且都有在掌控中。今天我們要講務實面，這些人既危險又在掌控中，你們不敢就台灣的安全指數做評估，但那是你們的職責所在，所以我強烈的要求你們要更進一步的、用心的深入掌控所有的情資，國家一定要安全。

主席：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。

臨時提案

鑑於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呈上升跡象，少數有幫派化，組織化趨勢，形成社會治安隱憂。為補足產業勞動力引進外籍勞工，但卻因行蹤不明問題嚴重，政府必須付出高額的查緝成本，兩者間顯失平衡。爰此，建請勞動部、外交部、移民署、警政署、調查局、國安局等國安單位，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，研議從源頭改善外籍人力資源的引進制度，及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，減少外籍人士來台工作之逃跑問題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呂玉玲
呂孫綾 許毓仁

劉委員世芳：（在席位上）剛才有提到需要修改法令，召開跨部會的會本來就有在裡面，是否可以把修改法令的部分也列入提案中？

主席：是不是在「研議從源頭改善外籍人力資源的引進制度」後面加上「及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與相關法令之修改」？

劉委員世芳：不是。

主席：是不是在「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」下面加上「提出政策及法律修正」等文字？

劉委員世芳：有效遏止台灣這種恐怖的狀況，我們是要新修法令，不是修訂其他的法令，上次我們並沒有完成，只是不知道究竟是以法務部為主或以國防部為主？

主席：應該是以國安局為主，對不對？

劉委員世芳：法務部。

主席：這屬於調查單位的職權，所以以法務部為主。基本上我們是建請相關的部會，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務，請他們召開協調會。

劉委員世芳：是否可以加上「並研議相關法律或修正以有效遏止」等文字？我希望能集中式的處理反恐而不僅是外籍人士來台工作逃跑的問題，如果只規定外籍人士逃跑的問題，到後來都會推給勞動部，所以我希望能以法務部或國安單位為主。

主席：我們在提案裡增加這一部分，在倒數第二行「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」後面增列「並研議相

關法律修正」等文字。

劉委員世芳：我建議再增列「應研議相關反恐、防恐」等文字。

主席：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文字。

修正文字：

倒數第二行修正為「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，並研議相關反恐、防恐法律之修正，研議從源頭改善外籍人力資源的引進制度，及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，減少外籍人士來台工作之逃跑問題。」。

主席：這樣修改怪怪的，應該這樣修改：在「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」下加冒號「：」，然後增列「一、研議反恐、防恐法律之修正。二、研議從源頭改善外籍人力資源的引進制度，及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，減少外籍人士來台工作之逃跑問題。」這樣是否比較清楚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有兩個目的，第一個是反恐和防恐法律修正案的提出，第二個是逃跑外勞的問題。

請議事人員宣讀完整的修正文字讓委員確認一下。

修正文字：

鑑於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呈上升跡象，少數有幫派化、組織化趨勢，形成社會治安隱憂。為補足產業勞動力引進外籍勞工，但卻因行蹤不明問題嚴重，政府必須付出高額的查緝成本，兩者間顯失平衡。爰此，建請勞動部、外交部、移民署、警政署、調查局、國安局等國安單位，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：一、研議相關反恐、防恐法令之修正。二、從源頭改善外籍人力資源的引進制度，減少外籍人士來台工作之逃跑問題。

劉委員世芳：這樣修正看起來還是只在處理逃跑外勞的問題，我建議第二行將「形成社會治安之隱憂」改成「形成社會治安或反恐之隱憂」；在第一點「研議相關反恐、防恐法令之修正」後加上「強化我國國土安全之政策與作為」，這樣比較有始有終。

郝次長鳳明：最後一行是否加上「及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」？

主席：請議事人員從頭再宣讀一次。

修正文字：

鑑於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呈上升跡象，少數有幫派化、組織化趨勢，形成社會治安及反恐之隱憂。為補足產業勞動力引進外籍勞工，但卻因行蹤不明問題嚴重，政府必須付出高額的查緝成本，兩者間顯失平衡。爰此，建請勞動部、外交部、移民署、警政署、調查局、國安局等國安單位，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：一、研議相關反恐、防恐法令之修正，強化我國國土安全政策及作為。二、研議從源頭改善外籍人力資源的引進制度，及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，減少外籍人士來台工作之逃跑問題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現在繼續質詢，請林委員昶佐質詢。

林委員昶佐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政府部門現在看起來大概有 17 個功能小組，大概有十幾個政府部會局處在處理反恐的工作，這麼龐大的組織應該是滴水不漏，所以我要請問國安局楊局長和國土辦公室石主任，以目前的狀態來講，這樣的組織是否算充分？